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19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

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19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可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确认以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公司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支付 2019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

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武先生、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柳州汽车发动机厂生产制造部部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企管计划部部长、工程师，福达集团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兼销售部经理、福达股份离合器分公司总经理、福达股份技术中心主任。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福达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福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公司监事。